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6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1. 最後截止日期已變更為2018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2. 買方應付代價淨額相當於人民幣82,000,000元，扣除求實重組代價及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向求實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並須由買方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3. 買方應安排或促使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以便於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求實重組代價扣除人民幣20,000,000元的等額款項。買方應安排或促使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以便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求實重組代價結餘。
4. 作為出售協議的一項額外先決條件，求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貸款；
5. 求實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訂立貸款協議；
6. 歐德將不會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行使股份質押，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結欠金額及求實重組代價結餘的擔保；及
7. 李先生將不會就貸款協議項下結欠金額及求實重組代價結餘行使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由於相關訂約方將不會訂立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個人擔保，將不會有與此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補充協議包含的修訂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